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、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、(37 區衛生所採思科視訊)

主席：黃副局長文正

紀錄：陳盈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，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詳「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表」。

參、工作報告(人事室)：略，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目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已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)已達 7 成以上，請人事室提醒局所同仁盡快完成課程時數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會(第七屆)，請相關單位於任期 1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改選時，務必落實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局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4 年預算編列共 39,728,000 元，較 113 年增加 531,600 元，增加的項目有婦幼健康促進計畫共 1,846,600，減少的項目有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共 1,310,000 元，與智慧稽查性別平等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共 5,000 元。
- 二、請人事室與會計室進行 114 年性別預算勾稽，若有減少編列的項目須做原因說明(附件 1)。

伍、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

一、林育禾委員指導：

- (一)提醒性別預算只能增加或持平，建議外聘委員出席費、性別訓練課程講師費皆可納入性別預算。
- (二)提醒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完成比例需要再提高，特別是性別平等相關人員完成比例建議需提升至 100%。
- (三)針對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藥癮人口統計分析部分，家庭不一定是主要支持來源，女性不一定為家庭的主要支持，建議文字稍作調整，避免造成過度強調刻板印象；關於 LGBTQ+ 藥癮者服務策略，建議將多元性別跨領域合作具體事項條列提出，例如：與那些單位合辦理多元性別課程。另建議可呈現社區支持資源如何介入協助。

三、吳宗原委員指導：

- (一)建議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預留至少 2 週給外聘委員評估。
- (二)CEDAW 宣導男性參與比例較低，建議針對辦理主題、場地與時間進行原因分析以提高男性參與比例。另性平三法已實施，建議將性別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也納入宣導內容。
- (三)建議毒品藥癮熱區相對應的策略，例如：醫療院所加強宣導、學校專家宣導或請警政單位合作協助等，應呈現於報告中。

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指導：

- (一)提供書面建議(附件 2)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